

2026 年海南省抱龙林场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抱龙林场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抱龙林场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林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资源调查与监测、林业统计、林业资产核算和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工作。

（二）承担森林资源培育任务，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工作，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和管理，提高森林质量等级和生态效益。

（三）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合理利用和生态监测任务，负责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工作，为森林公安机关查处涉林案件所提供支持配合。

（四）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抱龙林场内设六个科室，包括办公室、财务室、综合部、资源部、经营开发部、防火指挥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抱龙林场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06.1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1.9 万元，主要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157.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分别增加 3 万元和 2.03 万元等。其中，收入总计 1606.1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1598.95 万元、上年结转 7.22 万元；支出总计 1606.16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7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69.98 万元、农林水支出 493.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4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抱龙林场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98.9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4.69 万元，主要一是新增事业

编制人员 2 人，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18.64 万元；二是森林防火补助项目增加预算 48.3 万元，中央衔接资金抱龙益智抚育项目预算增加 90.4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3 万元，占 1.52%；卫生健康（类）支出 5.72 万元，占 0.36%；节能环保（类）支出 1069.98 万元，占 66.91%；农林水（类）支出 493.69 万元，占 30.88%；住房保障（类）支出 12.48 万元，占 0.7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6.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 万元，主要是事业编人员增加 2 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8.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 万元，主要是事业编人员增加 2 人。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7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53 万元，主要是事业编人员增加 2 人。

4. 节能环保（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069.98 万元，比去年增加 126.8 万元，主要一是 2025 年中央财政公益林管护资金分年初和年中两批次下达，2026 年一次下达；二是省级公益林统筹分配数增加。

5.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12.9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64 万元，主要是增加事业编 2 人，工资预算增加。

7.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1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8.3 万元，主要是 2026 年购防火设备及物资预算增加。

8.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70.4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0.43 万元，主要是 2026 年中央衔接资金抱龙益智抚育项目预算增加。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2.4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3 万元，主要是事业编人员增加 2 人。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抱龙林场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55.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3.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医疗费、职业年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邮电费。

公用经费 1.74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抱龙林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无此项内容。

（二）海南省抱龙林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

经费预算数

无此项内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抱龙林场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抱龙林场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666.1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抱龙林场 2026 年收入预算 1666.1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7.22 万元，占 0.4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98.95 万元，占 95.97%；其他收入 60 万元，占 3.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6.9 万元，主要一是新增事业编制人员 2 人，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18.64 万元；二是森林防火补助项目增加预算 48.3 万元，中央衔接资金抱龙益智抚育项目预算

增加 90.43 万元。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抱龙林场 2026 年支出预算 1646.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2 万元，占 11.91%；项目支出 1450.75 万元，占 88.09%。比上年支出预算数增加 159.70 万元，主要一是新增事业编制人员 2 人，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18.64 万元；二是森林防火补助项目增加预算 48.3 万元，中央衔接资金抱龙益智抚育项目预算增加 90.43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抱龙林场共有车辆 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6 年海南省抱龙林场 14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598.95 万元、其他收入 40.79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森林资源管护项目，预算安排 777.06 万元，主要用

于用于项目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工资福利，以及体检费、劳保用品、森林防火等公用开支，绩效目标是通过对国家公园外国有林 285654.53 亩、非国有林 30.85 亩以及省级公益林 75786.64 亩的管护，当年度管护任务完成率达 90% 以上，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性明显，单位职工和周边群众对森林管护等满意度达 90% 以上

2.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项目，预算安排 285.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公积金等，绩效目标是通过对国家公园外 285654.53 亩国有林以及国家公园外 30.85 亩非国有林的管护，当年度管护任务完成率达 90% 以上，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性明显，单位职工参保率达到 100%，职工和周边群众对森林管护等满意度达 90% 以上。

3. 抱龙林场益智抚育项目，预算安排 270.47 万元，主要用于在三角枫护林站周边林下种植的 6000 亩益智进行抚育管护，包括割藤、除草、施肥等，绩效目标是通过对抱龙林场三角枫护林站周边林下种植的 6000 亩益智进行抚育管，主要包括割藤、除草、施肥等，提高林下经济品质、效益，促进林业结构调整、增加林场职工收入、有效提高益智的存活率和生长质量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

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